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12月完成,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1月1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书》,由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5年1月16日签订保荐协议时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与国金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邱荣辉先生、程明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建材城公司已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591902786610502和591903781610601,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分别为324,679.09元和3,205.95元;且另有专户资金35,000,000.00元和37,500,000.00分别于2014年10月24日和2014年10月29日从账号为591902786610502专户转出用于补充甲方流动资金;2015年10月23前,公司需将上述72,5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专户。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2010年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现用于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该项目由建材城公司负责实施。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建材城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及建材城公司的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建材城公司及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建材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建材城公司及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建材城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公司上一年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C或者D的,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建材城公司进行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检查。

四、公司及建材城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荣辉、程明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按月(每月7日前)向公司及建材城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建材城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中信建投证券可要求公司及建材城公司或公司及建材城公司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协议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历

保荐机构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注册于北京,注册资本61亿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有多家营业网点,并设有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保荐代表人简历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证通电子、乾照光电、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深圳机场可转债、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南京熊猫非公开发行、翰宇药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程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就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延华智能、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因限伐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无法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并将原投入该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中的30,000万元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以注资方式投入,首期投入8,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在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出资(详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剩余22,000万元将在2014年3月份前拨付到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项目募集资金增资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08】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9月完成对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第四期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该次增资后,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注册资本已达28,500万元(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84】号公告)。截止2015年1月1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总共投入22800万元,尚余7200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

鉴于该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款项中暂由施工方垫资投入,加之通过科学管理节省了部分开支,项目资金较为充裕,且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增资期限,即在2015年12月31日前分阶段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增资。本次延长增资期限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运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50C002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1天
5、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5年1月16日
9、到期日:2015年4月17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3-11	2014-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3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3-20	2014-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3100	61天-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3386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4-25	2014-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15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5-05	2014-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5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3%	370273.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05-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855	7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89013.70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06-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7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4-06-13	2014-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144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4-07-01	20014-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150	35天-9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781671.24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4-07-30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459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4-10-14	2014-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2917.81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4-11-04	2014-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4-11-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万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7%	386301.37	闲置募集资金
13	2014-11-19	2014-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2014-12-27	2014-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2015-01-13	2015-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万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6%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2015-01-17	2015-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1.4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53,409,753股,占总股本比例17.4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11,318,052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12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公司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唐钢集团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详情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唐钢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唐钢集团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国资部门许可唐钢集团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唐钢集团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减持股份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唐钢集团已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出售交易,将把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唐钢集团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唐钢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唐钢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唐钢集团承诺: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年内,唐钢集团在唐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唐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1、自河北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唐钢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2、唐钢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未发生减持的情形。 3、自河北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三年内,唐钢集团严格履行了关于分红的承诺: (1)2006年唐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81.8%。唐钢集团在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2)2007年唐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2.03%。唐钢集团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3)2008年唐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4.25元(含税),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6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19%。唐钢集团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853,409,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1,853,409,753	33.52	36.42	17.45	0
	合　计	1,853,409,753	1,853,409,753	33.52	36.42	17.4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27,512,635	52.05	-1,853,409,753	3,674,102,882	34.6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07,264	0.02	0	1,707,264	0.0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861	0.00		8,861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29,228,760	52.07	-1,853,409,753	3,675,819,007	34.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089,379,092	47.93	1,853,409,753	6,942,788,845	65.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89,379,092	47.93	1,853,409,753	6,942,788,845	65.38
三、股份总数	10,618,607,852	100.00		10,618,607,85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8,381,096	51.11	0	0	1,853,409,753	17.45	2008年7月28日,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6股,唐钢集团持股数由此增加。
	合　计	1,158,381,096	51.11	0	0	1,853,409,753	51.1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2月20日	171家	216,568,865	9.56
2	2007年6月13日	5家	11,921,208	0.53
3	2008年8月7日	2家	663,936	0.018
4	2010年2月26日	1家	948,480	0.02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唐钢集团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唐钢集团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1,853,409,753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唐钢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唐钢集团承诺:如果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唐钢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5-005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宏新能源)以及其下属分公司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城分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缘煤业)、古蔺县护家乡龙洞煤矿(以下简称:龙洞煤矿)、宜宾市兴文县天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物贸)、重庆泰克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环保公司)、四川省龙泉煤矿公司(以下简称:龙泉煤矿)诉至相关法院,且法院予以受理。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中被告均为本公司原子公司济柴绿色能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绿能公司)客户,涉及款项为被告向原绿能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所欠货款。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原绿能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原绿能公司,承接该公司所有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亦一并承担。同年12月16日,原绿能公司注销,本公司承接相应债权。具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润宏新能源

本案自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城中院)受理后即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期间,被告于2014年6月20日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本公司为其购买的瓦斯发电机组进行全部故障排除并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新的能够达到双方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的1000KW/h性能的瓦斯发电机组,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但被告在提起反诉时未提交任何证据,此后,被告以组织证据为由,数次提起延期开庭申请。

2014年12月27日,被告在经过六个月的组织证据后,向晋城中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及变更反诉请求的申请。

2015年1月5日,晋城中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本案的开庭日期暂未确定。

2.阳城分公司

本案经晋城中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阳城分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296.37万元,并从2014年4月28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原被告对本案判决均不服,已分别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正由晋城中院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受理通知书及二审应诉通知书。

3.一缘煤业

本案经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晋中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一缘煤业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368万元,同时,公司为一缘煤业提供的冷却系统扩容、电站至变电所线路变更及低压控制室升级改造等项目由双方在协议签署一个月内重新确认工程量及费用,并于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其款项。

但被告在支付300万元首期款项后,后续款项1068万元至今未付。2014年10月,本公司向晋中中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4.龙洞煤厂

本案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被告龙洞煤厂于2014年7月31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80万元并承担利息9.5万元,被告陈思强、罗洪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款项已收讫。

5.泰克环保公司

本案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被告泰克环保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23.82万元,此款于2014年7月16日前付给本公司30万元,于2014年8月每月15日前支付15万元,余款于2015年1月15日前付清。

目前款项已收讫。

6.天伟物贸

本案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被告天伟物贸向本公司支付21.5万元,于2014年7月15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5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5万元,于2014年10月31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11.5万元。

目前已收到5万元。2014年8月,本公司向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7.龙泉煤矿

本案经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被告龙泉煤矿向本公司支付120万元,于2014年7月4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33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45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付给本公司货款42万元。

目前已收到33万元。2015年1月,本公司向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除与润宏新能源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外,其他诉讼案件均已调解或判决完毕。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有:

1、斯坦达公司

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济南中油西瓦克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西瓦克公司)与济南斯坦达科技有限公司购销欠款余额69万元,多次催要未果。公司向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规定:斯坦达公司支付货款55万元,于2014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万元,于2015年3月15日前支付货款15万元,余款20万元于2015年6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目前,斯坦达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2、广贤工贸

2011年9月,原绿能公司与被告广贤工贸签订《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为488万元。合同签订后,原绿能公司均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始终拖欠管理费用人民币98万元。2014年12月,公司向郑州市登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郑州市登封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受理了本案,并下达传票通知本案在2015年1月20日开庭审理。

3、安之源公司

2013年3月7日,公司与被告安之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书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瓦斯发电机组2套(规格:500GF-WK2),合同价款为18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交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付款,尚欠116万元货款未支付。2015年1月13日,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3日受理了本案。本案的开庭日期暂未确定。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除与润宏新能源诉讼案件暂无法确定外,其余诉讼案件由于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且已经调解或判决完毕,对方需将款项付与公司,均不对当期及期后利润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民事判决书
3、反诉申请书
4、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5、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4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4,117	10.9%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1,672	12.9%
基础设施	2,349	1.1%
勘察设计	96	9.6%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3,402	11.1%
境外	715	4.6%
4. 实务量指标(万m²)		
施工面积	91,875	21.2%
新开工面积	28,983	17.7%
竣工面积	8,810	10.4%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1,270	-10.9%
2. 销售面积(万m²)	1,070	-13.5%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²)	6,408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²)	1,19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12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297.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70.53亿元。

1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乌干达多金属矿综合产业开发项目	16.7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师范学院搬迁	15.0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胜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白油项目	15.0
4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呈贡区七星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3.5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北绕城东段高速公路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施工总承包	13.2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株州电商产业园工程	11.0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巴南区鱼洞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8.9
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荣光陇汇广场项目二期建筑安装工程	8.0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钢冷轧1550冷轧工程4区和5区建安工程	7.0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区白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	6.0
1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联合大学新校园建设工程文学院组团三配套服务区工程	5.6
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	5.5
1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兴县"4.20"灾后重建重要节点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打捆项目	5.5
1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昌泰纸业玉田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35.9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6.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0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南昌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江西南昌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近日建成并于2015年1月15日举行竣工仪式,该项目将投入试产。

根据规划,该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黑芝麻乳生产能力7.5万吨,年均新增营业收入约5.9亿元,年均新增净利润约5300万元。

有关该项目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0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201082,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结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实施"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已公告的评估报告数据无差异。

本次单方面增资金驰材料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